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,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8人,董事刘翔宇、王岳、茹晓明、孙宝明、陈福存、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www.sse.com.cn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经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会议决定聘任易文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易文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健康地运作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会议决定提名易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易文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离任暨聘任总经理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

附件:

易文新: 男,1977年8月生,大学学历,中共党员。历任燕京啤酒(桂林漓泉)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兼燕京啤酒(桂林漓泉)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燕京啤酒(桂林漓泉)销售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,燕京啤酒(贵州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。未持有"惠泉啤酒"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